

##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16 人，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安田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安田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核查，安田田女士符合任职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 表决结果：

同意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